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及 更換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獲Rhenfield知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Rhenfield與香港中興訂立協議，據此，Rhenfield已同意出售而香港中興已同意於場外購買銷售股份，該等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40港元。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或Rhenfield與香港中興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黃合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朱景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Rhenfield」）知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結束後），Rhenfield與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興」）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協議」），據此，Rhenfield已同意出售而香港中興已同意於場外購買本公司200,000,000股股份（「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5%，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40港元。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或Rhenfield與香港中興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緊隨協議完成後，Rhenfield將繼續持有479,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03%，而香港中興將持有49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9.77%。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協議完成之前或之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附註1)	679,050,000	26.98	479,050,000	19.03
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297,500,000	11.82	497,500,000	19.77
Worldgate Development Ltd.	126,000,000	5.01	126,000,000	5.01
Logistics China Enterprises Ltd.	126,000,000	5.01	126,000,000	5.01
曾焯麟先生	64,210,000	2.55	64,210,000	2.55
郭慧玟女士	14,170,000	0.56	14,170,000	0.56
公眾股東	1,209,880,000	48.07	1,209,880,000	48.07
總計：	<u>2,516,810,000</u>	<u>100.00</u>	<u>2,516,810,000</u>	<u>100.00</u>

附註：

1.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由曾焯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等額擁有。
2. 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興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

更換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合田先生因需要更專注於其他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亦宣佈，朱景輝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46歲，畢業於深圳大學，獲授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先生曾擔任閩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深圳市閩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毅哲實業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朱先生乃深圳市僑商總會及光彩促進會副會長。朱先生亦為第10及11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委員。

朱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50,000.00港元，乃經參照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特此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黃炳煌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